

# 复议申请书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由我单位负责实施的新丰镇同丰村常新路两侧六排、九排混凝土道路新建工程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在开标四室开标，因A值计算填写失误，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单位申请项目评标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复议。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同丰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枫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